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消费潜力，加快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高质量发展,着力补齐新型消费短板，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等２7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精神, 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培育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多业态聚合、多场景覆盖为特征的新型消费，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电商同城配送新业态。重点推进华亭市、静宁县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崆峒区、庄浪县县区级同城配送平台运营项目和静宁县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实体商超项目建设，督促其他4个县（市）按照县区级同城配送平台建设标准，自筹资金、规范建设、参与运营，共同构建县区同城配送平台端，融合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规范运营3个市级展销中心和4个县级体验馆。持续发展中央厨房新模式，着力构建“中央厨房+N”智能化餐饮供应链体系，提升平凉宾馆、广成山庄中央厨房经营模式，推进甘肃玖福团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分公司、平凉市顺安餐饮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惠民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努力打造一批龙头示范企业。加强电商直播新媒体新业态的应用，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好“醉美平凉电商人”、“醉美平凉网货”评选活动。持续深化与头部电商和流媒体直播大平台合作，引导支持与头部电商整合资源，合作共建电商产业聚集区，带动直播电商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推动“名特优新”“三品一标”农产品网上营销，以重点节庆为契机，组织实施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积极参与各类陇原网货精品、“甘味”品牌产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积极为患者提供在线预约挂号、视频问诊、检查检验预约、移动支付、住院办理、病案邮寄、送药到家以及出院后随访、专科护理等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医疗服务。进一步简化患者就医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建设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平台,提供参保登记、待遇发放、权益查询等便捷服务,逐步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刷脸、刷二维码代替实体卡医保结算,到2022年实现融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一张网”。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且用户需求较强的地方，优先部署5G网络，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慢直播、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数字服务内容建设，优化乡镇、村基层数字文化服务布局。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推进“互联网+文旅”，进一步推进文旅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智慧文旅场馆建设，建成平凉全域文旅大数据智慧监控指挥中心和县（市、区）指挥中心，完善“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凉端），加强网络预约平台建立，搭建全市文旅行业“三微一网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电商网和移动客户端）自媒体互动式营销体系，大力发展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数字文旅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全光网校园”改造和“千兆光纤进校、百兆光纤进班”工程，全面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优化完善平凉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市、县、校一体化应用，完成与国家、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为全市师生提供数字化教学资源和线上教学及管理服务。实施“网络学习空间普及行动”，确保100%教师、85%学生在平凉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实名注册网络空间，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至2022年，依托平凉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建成智慧校园300所。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建设，静宁县建成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10-20所中小学建成省级智慧教育标杆校。加快“三个课堂”建设，重点实施“远程支教”工程，依托城镇学校或乡镇中心校，建立“1+N”互动课堂，以县为主统筹开展远程互动教学，解决农村学校国家课程开不齐开不好的问题。以平凉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统筹建设全市职业教育智慧云平台，实现中高职教育资源一体化应用和学分互认，推进职业教育专业集群建设，打造陕甘宁职业教育高地。倡导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智慧课堂”建设，通过智能化终端和数据应用，实施精准教学和个性化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更好地整合体育场馆、赛事活动、商业运营等相关体育资源，运用好互联网+体育成了必然趋势，促进体育场馆资源互通共享，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的使用效率，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提升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进行智慧化提升，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健身步道、智慧健身路径、智慧体育公园及智慧体育场馆，为市民提供一站式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实现体育设施服务规范化和智能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课程。通过互联网软件实现体育信息服务精准化、应用管理精细化、运营决策科学化，提高在运营模式创新、服务领域拓展、多元业态发展、配套服务延伸、运营和服务供给能力等，形成以体育服务为主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的体育+新模式，并逐渐融入智慧城市生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开展供应链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到2025年，快递服务制造业范围持续拓展，深度融入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物医药、航空、汽车、纺织服装、工艺品等制造领域，形成覆盖相关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培育出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国际供应链、海外协同等融合发展的成熟模式，培育出深度融合典型项目和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九项措施及“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制度,实行提前报备制度和通报制度,指导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运用甘肃省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码采用二维码和一维码(条形数字码)相结合的工作。推进“丝路电商”发展,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引导本地邮政、顺风等快递企业加强对接，积极融入国际寄递物流体系，促进跨境快件业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快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深入推广提速快递物流进农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到2022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县、乡、村快递物流体系，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实现全市“快递进村”100%全覆盖。加强乡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库建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以冷链物流、产地直供、生鲜电商等构建“田间一餐桌”农产品产销新模式，打造便捷高效的农业产业供应链。加快区域性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产地集散市场和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每个县（市区）年度改造提升及新建农产品营销市场1-2个。加快葫芦河流域国家级果品高新技术示范区、泾汭河川区国家级蔬菜产业园、静宁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引导和推动产业集中入园、企业集聚入区。积极发展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在牛、果、菜产业开发中率先开展大数据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借助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5G网络布局建设的重大机遇，围绕“新基建”的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信息化领域国家重点投资导向，有序推进５G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 做好《平凉市新基建暨智慧城市规划（2021-2025年）》和《平凉市5G通信网络基站布点专项规划（2020-2025年）》编制工作，为推动我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支撑；持续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办事平台、事项服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好差评”、投诉建议、用户服务、搜索服务等“八个统一”，构建了“无缝隙”的政府监管和协同治理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信息网络基础。(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城市现有数据信息和平台资源，实现数据、技术、业务的融合，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城市体检、城市安全、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信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城市地下市政管网）和改造行动计划，对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加快建设智慧化物业管理平台，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加大绿色建材应用，建设高品质建筑。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类内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加快平凉智能终端光电产业园建设。依托省科学院平凉分院、省智能终端光电产业研究院和智能终端光电产业协会，支持相关企业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进实施广电5G新基建项目。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步伐，全市所有广播电视节目在采、编、制、播、存各环节实现网络化、数字化。加快推进市级广播电视台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办高清电视频道，实现高清播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 (站)布局应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合理布局重点城市、重点景区、交通干线服务区充电桩建设, 加快推进甲醇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将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内容。(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紧紧围绕拓宽新能源、煤化工、特色农产品等优势资源发展空间，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商业网点规划，确定发展目标任务，筛选论证项目，梯级发展核心商业圈、次级商业网圈和边缘商业圈。积极引导各层级消费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推动实现“15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文化底蕴的特色凤貌街区和“夜经济”街区，积极发展智慧街区，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支持企业建设体验店、旗舰店，培育网红打卡新地标。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劳动保障政策。鼓励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大力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积极拓展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等灵活就业渠道，做好“中央厨房”、移动出行、线上消费、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及时给予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人员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大力开展新职业新工种培训，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建立企业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常态化开展人才招聘会，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全力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劳动者广泛参加社会保险。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为新职业从业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护的政策保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休息休假制度。坚持失业保险基金优先保障生活，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等措施，构建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并及时调整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规章和政策规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出台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领域配套规章制度,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管理办法,有序做好与其他政策法规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五、优化监管服务。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工作。畅通 12315投诉举报渠道,提升多元化纠纷化解。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制定服务标准,促进行业提升发展水平。对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中央厨房等新型消费领域出台标准制定开辟绿色通道。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七、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探索推进实行 “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行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备案告知承诺制,实行 “承诺制 ＋ 事后监管”模式。优化完善网约车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八、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开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资,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项目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好国家对新型消费领域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九、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方式,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逐步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电价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新型消费领域相关企业经营特点,推动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加快金融科技场景建设和应用,提升多业务、跨渠道、非现场服务能力。深化细化银企合作对接,提供有效融资支持。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用,降低商家、消费者支付成本。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实现更大范围便民惠民,提高移动支付普惠性。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具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一、强化监测评估。继续贯彻执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 (试行)》,做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四大行业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月度统计监测,强化传统数据与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反映全省消费现状和发展趋势,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完善的消费品专业市场指数和新型消费活力指数统计监测体系,及时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方案的要求,优化制度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扩大最终消费,为消费升级创造条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创新宣传方式,用好媒体融合发展成果,加强对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出台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深入挖掘各地关于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出一批重点报道,倡导健康、智慧、便携、共享的消费理念,营造有利于新型消费良性发展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